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兼 上二人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三人之父，然相對人於民國82年間將家中資產帶往中國做生意，且聲請人乙○○甫出生，即欲與聲請人之母離婚，並拋下聲請人三人離去，致尚在就讀國、高中之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為了生計，須四處打工，分擔家計。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聲請人三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

二、查聲請人三人上開聲請，並未繳交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三人各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且經送達聲請人陳報之址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費用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1張及答詢表4張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王沛晴